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7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其关联人交换资源、资产，相互提供产品或者劳务等的交易行为。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自愿平等的原则；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章 关联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2. 由上述第 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条第(一)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二)1 和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 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 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将具有本条第(一)或

者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五条 判断和掌握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除按有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外，应坚持从严原则。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第七条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第八条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也不得参与表决：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

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述标准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就该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

董事无表决权且应该回避。董事会就与某董事或其配偶、直系亲属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董事应该回避，且放弃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对关联交易协议、关联方、独立董事或公司监事会就该关联交易是否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之价格是否公允，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是否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等事项发表意见进行审议。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且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除该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认为必要时，可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实施。